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北京、上海、深圳、杭州、广州、昆明、天津、成都、宁波、福州、西安、南京、南宁、济南、重庆、苏州、长沙、太原、武汉、贵阳、乌鲁木齐、郑州、石家庄、合肥、香港、巴黎、马德里、硅谷、斯德哥尔摩、纽约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 38 号泰康金融大厦 9 层 邮编：100026
电话/Tel: (+86)(10) 6589 0699 传真/Fax: (+86)(10) 6517 680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目录

释 义	2
正 文	6
一、本次发行概况	6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10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14
五、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的合法性	16
六、结论意见	16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简称		含义
发行人、云南铜业、上市公司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参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经办律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天职国际	指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 A 股普通股股票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法律意见书	指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预案》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
云南省国资委	指	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铝公司	指	中国铝业公司
云铜集团、控股股东	指	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
迪庆州投	指	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云南黄金	指	云南黄金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迪庆有色	指	云南迪庆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滇中有色	指	楚雄滇中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12 号编报规则》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认购邀请书》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邀请书》
《追加认购邀请书》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

		认购邀请书》
《申购报价单》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 报价单》
《追加申购报价单》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追加 申购报价单》
《认购协议》	指	《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 购协议》
法律法规	指	法律、行政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统称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国浩京律字【2018】第 1546 号

致：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接受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在发行人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中担任发行人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发行出具了《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意见书。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的有关规范性文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我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认定某些事项或文件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之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了有关政府部门给予的批准和确认。

（二）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云南铜业、认购对象等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云南铜业、认购对象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

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本次发行各方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三）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向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申报的必备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五）本所律师同意云南铜业依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在相关文件中部分或全部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云南铜业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云南铜业应保证在发布相关文件之前取得本所及本所律师对相关内容的确认，并在对相关文件进行任何修改时，及时知会本所及本所律师。

（六）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不对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云南铜业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正 文

一、本次发行概况

(一) 发行的股票种类及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三)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迪庆州投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迪庆州投以其持有的迪庆有色15%股权参与认购，认购金额为43,170.45万元。

除以上对象外，本次发行尚未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其它发行对象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循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其它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四)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7.48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7.48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等

于本次发行底价。

（五）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数量为283,279,760股，本次发行数量低于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上限283,279,800股。

（六）募集资金及发行费用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发行费用14,581,104.26元（承销费13,497,824.50元、律师费700,000.00元、验资费100,000.00元、登记费283,279.76元）的募集资金净额为2,104,351,500.54元。

（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设立和三方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总额为2,118,932,604.8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将用于收购迪庆有色50.01%股权、东南铜业铜冶炼基地项目、滇中有色10万吨粗铜/年、30万吨硫酸/年完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已在董事会确定的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监管银行、保荐机构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八）限售期

迪庆州投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与此同时，如本次发行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迪庆州投不转让通过本次发行在云南铜业拥有权益的股份。

本次发行完成后，除以上发行对象外，其它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等颁布的相关规定，其它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九）上市地点

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为兼顾新老股东的利益，本次发行前发行人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

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十一）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

二、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已经取得以下批准和授权：

（一）云南铜业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5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7月26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7年12月7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1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18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和相关授权有效期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交易对方及标的资产已履行的程序

2016年10月28日，迪庆有色召开股东会，通过了关于云铜集团、云南黄金、迪庆州投将其持有的迪庆有色股权转让给发行人的决议。

此外，云铜集团、云南黄金、迪庆州投已分别履行完毕内部审批程序，同意将其持有的迪庆有色股权转让给发行人。

（三）已履行的国资程序

2016年10月26日，迪庆州人民政府作出《迪庆藏族自治州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股权置换工作的批复》（迪政复[2016]47号），同意迪庆州投以所持迪庆有色股权参与认购云南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7年5月12月，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授权，作出《云南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关于云铜股份收购云南黄金持有的迪庆有色股份方式变更等相关事宜的批复》（云地[2017]101号），同意云南黄金将持有的迪庆有色8.24%股权转让给云南铜业。

2017年5月24日，中铝公司作出《中国铝业公司关于云南铜业（集团）有限公司资本运作方案调整的通知》（中铝资字[2017]290号），同意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方案进行调整，并同意云铜集团将所持迪庆有色相关股权转让给云南铜业。

2017年7月14日，云南省国资委作出《云南省国资委关于迪庆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参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批复》（云国资资运[2017]189号），批准迪庆州投以其所持迪庆有色股权认购云南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7年7月17日，国务院国资委作出《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份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7]587号），原则同意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27.9760万股股份的方案。

（四）中国证监会的核准程序

2018年4月2日，云南铜业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

2018年8月15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8]1236号），核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83,279,800股A股股票。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

权, 具备实施本次发行的条件。

三、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

1、发送《认购邀请书》

云南铜业与主承销商已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编制了《预案》《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前述《认购邀请书》明确规定了认购对象与条件、认购时间安排、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分配股数的确定程序和规则、特别提示等事项。

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云南铜业和主承销商根据安排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 69 名投资者送达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前述 69 名投资者包括截至 2018 年 12 月 10 日云南铜业收市后可联系的前 20 名非关联股东；已提交认购意向书的投资者 13 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 20 名；证券公司 10 名；保险机构投资者 6 名。以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2、认购报价情况

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有效认购时限内(2018 年 12 月 21 日 13:00-16:00)，共有 5 名投资者以传真或现场提交的方式将《申购报价单》及相关文件提交至主承销商。5 名投资者均按《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及时递交相关认购文件，截至 2018 年 12 月 21 日 16:00，5 名投资者均已缴付保证金。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与本所对 5 家投资者的备案情况、投资者适当性及关联关系等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 5 家投资者均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相关规定。

5 家投资者认购报价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	认购金额 (万元)	认购时间	是否缴纳 保证金	是否有效 认购
1	深圳金汇期货 经纪有限公司	7.48	20,000.00	2018.12.21 13:00-16:00	是	是
2	国新央企运营	7.48	50,000.00	2018.12.21	是	是

	(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3:00-16:00		
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7.48	24,000.00	2018.12.21 13:00-16:00	是	是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8.23	50,000.00	2018.12.21 13:00-16:00	是	是
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7.49	24,000.00	2018.12.21 13:00-16:00	是	是

由于未能达到预计发行股份数量和筹资规模且认购家数少于10家,根据《认购邀请书》规则,经云南铜业和主承销商协商后启动了追加认购程序。

本次发行的追加认购时间为2018年12月21日16:05-2018年12月25日17:00。发行人及主承销商于2018年12月21日16:05,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首轮发送认购邀请文件中有意向参与追加认购的69名投资者邮件发送了《追加认购邀请书》及《追加申购报价单》。2018年12月21日16:05-2018年12月21日16:35,在《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限内,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共收到1家投资者回复的《追加申购报价单》及其附件。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无需缴纳保证金。根据投资者的追加认购情况,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2018年12月21日16:35提前终止本次追加认购,并以邮件形式告知投资者。追加认购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时间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认购
1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	730	2018.12.21 16:05-16:35	无需缴纳	是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有效报价投资者为6家,有效报价区间为7.48元/股~8.23元/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元)	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时间	是否缴纳保证金	是否有效认购
1	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	7.48	20,000.00	2018.12.21 13:00-16:00	是	是
2	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7.48	50,000.00	2018.12.21 13:00-16:00	是	是
3	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	7.48	24,000.00	2018.12.21 13:00-16:00	是	是
4	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	8.23	50,000.00	2018.12.21 13:00-16:00	是	是

	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	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	7.49	24,000.00	2018.12.21 13:00-16:00	是	是
6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7.48	730.00.00	2018.12.21 16:05-16:35	无需缴纳	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云南铜业和主承销商发送的《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发送方式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合法、有效;《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发送对象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云南铜业相关股东大会决议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的认购报价程序符合《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二) 定价和配售对象的确定

根据《预案》及《认购邀请书》,迪庆州投以其持有的迪庆有色 15.00% 股权(认购金额为 431,704,548.74 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确定认购对象并进行配售。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 7.48 元/股。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本次发行的申购情况,对有效申购进行了累计投标统计,通过簿记建档的方式,按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和时间优先的原则,最终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7.48 元/股。本次发行价格等于本次发行底价。此价格对应的有效认购股数为 28,327.976 万股,按照价格优先、数量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均获得足额配售,追加认购投资者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获配剩余股份。迪庆有色按约定共获配 57,714,511 股,获配金额共计 431,704,542.28 元。

发行对象及其认购价格、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认购价格 (元/股)	限售期 (月)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迪庆藏族自治州 开发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7.48	36	57,714,511	431,704,542.28
2	深圳金汇期货经 纪有限公司	7.48	12	26,737,967	199,999,993.16
3	国新央企运营 (广州)投资基 金(有限合伙)	7.48	12	66,844,919	499,999,994.12
4	华能澜沧江水电 股份有限公司	7.48	12	32,085,561	239,999,996.28
5	中央企业贫困地 区产业投资基金 股份有限公司	8.23	12	66,844,919	499,999,994.12
6	华能国际电力开 发公司	7.49	12	32,085,561	239,999,996.28
7	九泰基金管理有 限公司	7.48	12	966,322	7,228,088.56
合计			—	283,279,760	2,118,932,604.80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及配售过程中,发行价格的确定、发行对象的选择、股份数量的分配严格贯彻了《预案》及《认购邀请书》关于确定发行对象、发行价格及获配股数的原则,并遵循了《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确定的程序和规则,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 缴款与验资

2018年12月24日,云南铜业向获得股份配售资格的6名投资者发出了《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缴款通知书》并向迪庆州投发出了《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获配通知》。

截至2018年12月26日17:00,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主承销商的发行账户。

2018年12月27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3461号),验证截至2018年12月26日,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除迪庆州投配售金额431,704,542.28元以其持有迪庆有色15.00%的股权出资外,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共6家特定投资者

缴付的认购资金总计人民币 1,687,228,062.52 元。其中,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缴付认购资金 499,999,994.12 元,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 499,999,994.12 元,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 239,999,996.28 元,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缴付认购资金 239,999,996.28 元,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 199,999,993.16 元,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缴付认购资金 7,228,088.56 元。

2018 年 12 月 27 日,天职国际出具《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18】23462 号),验证截至 2018 年 12 月 27 日,云南铜业实际发行 A 股 283,279,760 股,每股价格人民币 7.48 元。云南铜业已收到迪庆州投投入的价值 431,704,542.28 元的迪庆有色 15.00%股权以及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等其他 6 家特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人民币 1,687,228,062.52 元,扣除发行费用 14,581,104.26 元,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04,351,500.54 元,计入股本人民币 283,279,76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 1,821,071,740.54 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缴款和验资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四) 相关后续事项

云南铜业尚需就新增注册资本、修改章程等事宜向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云南铜业尚需就该等新增股份向深交所申请办理上市手续;交易各方尚需继续履行本次发行涉及的协议、承诺事项,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的后续事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云南铜业本次发行相关的发行过程符合《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四、本次发行对象的合规性

(一) 发行对象

根据本次发行结果,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迪庆州投及深圳金汇期货经

纪有限公司等共 7 名认购方。

（二）发行对象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迪庆州投以其持有的迪庆有色 15.00% 股权认购云南铜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其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并提交了相关证明材料。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均以其自有资金参与认购。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华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本次发行的最终配售对象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其管理的九泰泰富定增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参与认购。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其及上述产品均不在《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定的登记备案范围内，因此不需要按照前述规定履行私募基金备案登记手续。

（三）适当性管理

根据《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相关规定，本次发行风险等级为 R3 级，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 C3 级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认购。

经对投资者提供的适当性管理相关资料进行核查，深圳金汇期货经纪有限公司、国新央企运营（广州）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中央企业贫困地区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及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属于 I 类专业投资者；华

能国际电力开发公司属于Ⅱ类专业投资者；迪庆藏族自治州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和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属于普通投资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向投资者发送《专业投资者告知及确认书》或《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结果告知函》《金融产品适当性评估结果确认书》，并经投资者签署确认。

（四）关联性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 7 个发行对象及穿透后的资金方均不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以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且上述相关各方均不通过任何其他形式间接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认购对象、人数及最终获得配售的认购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

五、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相关文件的合法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追加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等法律文件，其内容和形式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股东大会等有效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人董事会已取得办理本次发行相关具体事宜的授权；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及发行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最终获配对象属于需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的相关规定完成登记备案程序的，已根据相关规定完成了登记备案；本次发行最终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本次发行的《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认购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关于云南铜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

负责人: 刘 继

经办律师: 王 云

李 长 皓

2019 年 1 月 30 日